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3期（总第91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3 期（总第 910 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 188 号） .....（1）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政府令第 189 号） .....（9）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的通知（穗府〔2022〕4 号）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4 号） .....（39）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2〕1 号） .....（45）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 权力事项的决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市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情况，市政府决定收回 24 项原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整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内容。自交接之日起，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对在交接日期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各区应当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收回。

附件：收回事项清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附件

## 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	行政许可	古树后续资源迁移、修剪和古树名木修剪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不再委托黄埔区、南沙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林业园林局	1. 该事项已并入“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项，作为其中一种情形。 2. 事项范围是：区管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2	行政许可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林业园林局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林业园林局	事项范围是：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或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
4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不再委托黄埔区、南沙区政府实施	市政府	事项范围是：区管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5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具体指“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6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具体指“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审批”。
7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具体指“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8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具体指“海域使用权收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9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具体指“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审批”。
10	其他行政权力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委托黄埔区（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区域）和增城区实施	重点片区、市级储备用地不再委托黄埔区（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区域）和增城区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p>1. 本次收回事项的范围，具体指重点片区、市级储备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p> <p>2. 纳入核查整改的黄埔区 76 个城市更新项目和增城区 3 个城市更新项目应落实整改任务，妥善解决问题，按原权限完成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工作，其余城市更新项目按新的事权分工执行。</p>
11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委托区级实施	“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信息的情形和跨区项目不再委托区级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p>1. 本次收回事项的范围，具体指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信息的情形和跨区项目。</p> <p>2. 保留区级实施的具体情形包括：</p> <p>（1）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在保持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等级、走向基本不变和总量不减少，保持规划单元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紫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红线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区边界等强制性要求，不增加原规划</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1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委托区级实施	“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正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信息”情形和跨区项目不再委托区级实施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确定的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对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进行微调,或对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线位、部分技术参数以及沿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修正。 (2)非重要地区用地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且与周边景观协调但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总建筑面积。 (3)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符合《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要求的,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不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计划的(土地储备机构作为申请主体的无需核查),并征询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的,工业用地申请调整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其他指标的,以及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新型产业用地选址方案调整选址用地控规的。
12	其他行政权力	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委托区级实施	不再委托区级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所在区政府同步审查。
1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委托越秀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实施	不再委托越秀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实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4	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直接下放至区级实施	不再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具体指“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5	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征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直接下放至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实施	不再下放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具体指“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6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实施	不再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事项范围是：仅包括企业投资电网工程和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相关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
17	其他行政权力	市投区建项目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直接下放至区级实施	不再下放各行政区实施；不再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具体指“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市投区建项目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直接下放至区级实施	不再下放各行政区实施; 不再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具体指“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9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 直接下放至黄埔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不再下放黄埔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该事项已并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作为其中一种情形。
20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指子项设有高中部的完全中学的民办学龄教育收费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下放至各行政区实施	不再下放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具体指“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相关成本监审) - 教育收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调整情况	决定	收回后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21	行政处罚	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直接下放至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实施	不再下放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22	行政许可	市投区建项目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直接下放至区级实施	不再下放区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水务局	1. 具体指“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本次收回事项的范围：市投区建项目的中型水库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权，其他审批权限不变。
2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分支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直接下放至区级实施	不再下放区房屋管理部门（不含南沙区）、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体指“房地产中介服务分支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
2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直接下放至区级实施	不再下放区房屋管理部门（不含南沙区）、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体指“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89 号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满足各类主体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调解服务、法律顾问服务、仲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公共法律服务应当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完善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监督、指导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信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法律服务有关行业协会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投资、捐赠财物、资助项目、赞助活动、设立公益基金和提供产品、服务等形式，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捐赠财产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市司法行政部门设置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司法行政部门设置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可以独立设置，也可以依托其他场所设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依托法律援助机构等单位的场所设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可以依托镇（街）司法所或者其他场所设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可以依托村（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场所设置。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并统一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规范。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明确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提供主体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调整。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应当及时向

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一) 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调解等服务；
- (二) 律师辩护或者代理、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律事务办理指引；
- (三) 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引导相关服务；
- (四) 其他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一) 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调解等服务；
- (二) 法律援助、律师辩护或者代理、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事务办理指引；
- (三) 组织协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 (四) 其他法律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主要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律师资源，由村（居）民委员会与律师事务所通过双向选择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律师事务所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派驻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一) 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开展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参与社区协商等工作；
- (二)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讲座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三)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辖区内法律援助案件；
- (四)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协助处置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事）件；
- (五) 其他聘任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十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综合开发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与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以

及其他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实现功能互通、信息共享。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电子法律文书示证平台，推动“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广州法视通”远程视频法律咨询系统、“羊城慧调解”小程序、法律服务智能自助终端设备等信息化公共法律服务设施、产品的开发和融合应用，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运用，预测法律服务需求发展趋势和社会矛盾风险，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广州考区考务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在考点学校设置和考试机位保障、供电和网络保障、治安管理和交通指挥协调、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等方面予以支持和配合，确保考务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个人与行政执法单位合作，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面向社会无偿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调解、公共法律服务推介等服务。

鼓励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通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减收、免收服务费用。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

鼓励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内容，提供法治宣传服务。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职责，制定专项普法责任清单，组织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

行政执法单位可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村（社区）

法律顾问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参与普法活动，提升普法宣传效能。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广场、公园、车站、公共图书馆、文化宫、红色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村（社区）公告栏、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广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橱窗等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场所和设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资源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博物馆、法治展览馆等法治宣传教育场馆，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机制，逐步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全城通办，通过信息共享查询和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相结合的方式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依法设立法律援助基金会。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法律援助基金会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公益项目、为社会贫弱和特定群体等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可以通过定期开展矛盾纠纷综合分析评估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在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等方法，提高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调解衔接工作机制，保障当事人在诉前知悉和选择人民调解的权利，推进完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推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以多元方法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下列人员依法提供公共法律志愿服务：

（一）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

（二）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

（三）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

（四）具有法学专业知识背景或者从事法律实务工作，适合从事公共法律志愿服务的其他人员。

符合志愿服务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给予相应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律师自主开展或者参与服务城乡群众、服务民营企业、促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共法律志愿服务或者至少办理 2 件法律援助案件。

鼓励律师协助行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重大突发案件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支持公证机构发展镇（街）、村（社区）公证服务，针对相对偏远地区的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开展巡回办证、集中办证和网上办证服务。

鼓励为本市户籍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

倡导每名公证员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共法律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招用法律工作人员和选聘法律顾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和选聘有良好公共法律志愿服务记录的人员。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法律工作人员和选聘法律顾问时，可以将提供公共法律志愿服务的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鼓励高等院校将公共法律志愿服务的情况作为法律专业教师参与社会服务考核评价的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有良好公共法律志愿服务记录的教师。鼓励高等院校将公共法律志愿服务作为法律专业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重大经贸活动聘请律师制度，探索在银行、证券、保险、生态环境、投融资、知识产权等领域，逐步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必备法律文书。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人才资源，通过成立法律服务团等方式，参与重大经贸活动、重大工程项目，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发挥数据化和信息共享的作用，精简法律事务办理手续，提供网上远程办理服务，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满意度。

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对行动不便、危重病患等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支持为老年人提供满足适老化要求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和财产处置、意定监护、遗嘱办理等家事综合法律服务。

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证机构深化在服务民生、金融、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等领域的实践，发挥公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职能作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行政执法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引入公证参与行政执法活动，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支持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协作机制，推进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和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以及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鼓励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证明材料齐全、缺少次要证明材料的公证申请建立先行容缺受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支持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金融、互联网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对本行业和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开展调解。

鼓励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调解工作室品牌建设，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平台。

**第二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工商业联合会、有关协会商会，整合法律服务人才资源，为有需求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服务，推进“一专业市场（园区）一法律顾问”、民营企业或者中小企业“法律讲堂”“法治体检”等工作，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第三十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教育部门推进法治学校示范创建活动以及“一学校一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鼓励通过建立域外法律查明服务机构、国别法律信息数据库、案例库、专家库等形式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拓展、优化域外法律查明途径和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通关一体化、跨区域贸易平台、产业技术、能源资源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律服务业对外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发展，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中心、亚太地区国际仲裁中心。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商会和相关行业协会为涉外律师事务所和涉外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把涉外法律服务作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境内外会展和商贸洽谈会的重点内容予以推介。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律师协会推动本市律师事务所与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联合经营和业务联盟关系，加入国际知名律师协会或者律师协会联盟，打造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品牌律师事务所。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律师协会推动在本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香港和澳门律师参照内地律师的险种和标准在内地购买律师执业保险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均衡发展和便民原则，综合区域半径、交通、人流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公共法律服务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建设和逐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设法律服务集聚区，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教育和法律研究等法治资源，优化现代法律服务业结构，鼓励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机构进驻，建设法律服务创客基地，培育法律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的现代法律服务产业发展集聚带。

鼓励集聚优质法治资源，探索建设立足广州、牵引广东、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的中央法务区。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业建设经费和政府采购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对平台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等工作的经费保障。分类支付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补助和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根据服务事项

类型、承办成本、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修订，实行动态调整。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制度，购买主体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活动。

**第三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支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鼓励在人口多、矛盾纠纷多、调解任务重的地方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增加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八条** 支持将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纳入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范围，参照中小企业享受政策待遇。

支持涉外律师培训机构发展，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涉外律师法律服务专业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才发展优惠政策，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基数的法律服务机构和应税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法律服务人才给予奖励或者补贴，对在本市工作的高端或者紧缺的法律服务人才落实购房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公共法律服务应急工作机制，依法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为社会公众提供专项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包括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相关法律问题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提供与突发事件相关的专项法律咨询、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以及促进复工复产、社会秩序恢复的其他法律服务。

**第四十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文书质量和档案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对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考核评价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公信力建设，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其保持与服务对象、法律事务当事人的正当交往，杜绝利益输送，推动建立错

案、服务质量等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机制和行业惩戒制度。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服务平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结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相关财政资金项目支出包括政府采购情况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对公共法律服务进行监督、评价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公共法律服务的举报和投诉。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群众意见建议反馈和公示等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法律服务，是指为支持社会公共或者福利事业，由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以无偿为主的非营利性法律服务。公共法律志愿服务属于公益性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是指通过网络、热线、现场咨询等途径提供法律问题解答、法律指引等服务。

法律查询，是指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和法治地图查询服务。

调解，是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包括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等调解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是指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并面向社会集中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场所设施，属于政务服务平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 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2021〕76 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制定本方案。

##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9 号）印发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区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效发挥大联合、大协作一体优势，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群众性科普品牌活动，着力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大幅增强，科普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2020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7.4%，较 2015 年（11.7%）提升 5.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56%）、全省平均水平（12.79%）、珠三角城市群平均水平（15.21%），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市民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主要表现在：城乡差距大，科普资源分布不均衡，农村居民、老年群体、低文化程度人群的科学素质水平仍然较低；基层科普力量薄弱，有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学传播的机制和平台建设还需加强；落实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经费投入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的关键时期。围绕聚焦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方面，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提供基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国际交流合作，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营造“要创业到广州、要创新来广州”良好氛围。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4.5%，全市各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夯实人才基础。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持续办好广州院士专家校园行，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探索建立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工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统筹协调广州地区科学普及、科技创新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学校科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科技类特色高中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全市性青少年科技类竞赛和研学活动品牌项目，积极组织参加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年度活动清单安排的全国、全省性青少年科技活动，支持中小学校开展 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及创客教育融合基础教育的实验，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应用人才的培养方式。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或在师范类本科专业开设科学教育相关课程，增加科学教育相关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以多种形式，加大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等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2.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面向农村新型职业农民、乡村科技人才、小农户群体、农村妇女、科普志愿者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以“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美丽宜居乡村科普行和科普游农村专线等项目为支撑，大力开展信息技能、农业机械化、农业智能化培训，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发挥专家、科技企业、“两新”组织等作用，提高农民利用网络和科技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本领。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加强科普小镇和科普特色村建设，打造科普氛围浓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辐射带动力强的科普小镇和科普特色村。到 2025 年，建设科普小镇 15 个、科普特色村 150 个。推动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作用，依托敬老院、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开展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教育宣传。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健康中国行、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农村安居宣传等各类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业立市”“质量强市”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四自”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面向产业工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信息技术、职业病防治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计划，办好“广州职工大学堂”、流动课堂、线上微课和职工书屋，组织参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青年岗位能手、“青创先锋”评选推荐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做好岗前培训，促进产业工人整体素质提升。

3. 广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大力推进百万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开展全民数字技能培训，深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家政培训、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等活动，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主要内容，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

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科学素质教育和科学决策能力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院校教学计划，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的科学素质和管理水平。重点加强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的教育培训，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3. 着力提升公务员科学素质。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心理健康培训，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办好珠江科学大讲堂、广州科普大讲坛等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编印《广州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读物》，制作精品科普课件、科普微视频作为市公务员网络大学堂的选修课程。

4. 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做好电子政务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中的推广工作，注重培养基层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提升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等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增强做好“三农”工作本领，适应新时代乡村振兴的要求。

####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途径广泛、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评价、聘用的参考条件。探索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实现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的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逐步形成“科普+产业”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依托科技资源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工作，举办科普活动。加强与专业传媒平台、科普社会组织和民间科普资源单位的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开发科普功能。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依托现有的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等设施和资源，打造一批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

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等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产品开发，开展科普影视制作、科普图书创作与出版、科普展品展具研发、科普动漫游戏开发、科普微视频和微电影创作、科普网站开发与维护、科普旅游等，促进科普事业的发展。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持续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多形式的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节目和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积极加入省科学传播融媒体联盟。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工作人员的科学传播能力建设。鼓励媒体机构与科学共同体开展合作对接，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运用“科普中国”资源，加强“科普广州”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广州地区科普资源集聚平台、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融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按要求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2.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建设广州科学馆，有序推进区级科学馆均衡布局、分期分批建成，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小型专题科技馆和行业科技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加强对市级科普基地的创建、认定、动态管理和考核工作，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更好发挥广州地区各类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优势作用，增强科普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等科普场馆。

###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我市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

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各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加强科普创新发展联盟建设管理。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启动“银龄跨越数字鸿沟”和“碳达峰碳中和”科普专项行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深入开展广州公民科学素质竞赛、广州科普游等深受市民欢迎的科普活动，细分受众对象，优化参与方式，创新工作模式，拓宽传播渠道，增强活动成效、提升品牌效应，提供更多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产品。

4.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人才评价、绩效考核指标。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设立科普岗位。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普专业。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持续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加强广州市科技专家库、广州市科普专家库和广州科普名师队伍建设。开展科普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媒介研究、创作研究、效果评估等。



###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实现全国领先。

1.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以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引导和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

2.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研究探索建设科普产业园。积极引入和扶持一批优秀科普企业、龙头科普企业参与，积极搭建科普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为扶持科普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积极参加专业化的科创科普领域交易会、博览会，推动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面向科普产品、科普技术设立展览专区。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推动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具有广州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3. 推动科幻产业发展。加大对科幻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联合相关研究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促进科幻产业发展联合体，为科幻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支持科幻原创作品创作与转化，鼓励科幻产业的云服务、内容版权交易、产业投资、商业策划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成立科幻中心、想象力研究中心、未来研究中心、科幻联盟、科幻协会等组织。加强科幻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试点探索构建科幻通识课程体系，培育科幻原创团队，支持举办各类科幻主题活动。

### （六）实施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参与全球治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港澳的对接联系，引导和支持科学共同体联合申办和举办国际科技论坛、学术会议、科普论坛，组织参与国际科普展览与交流活动。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对接合作，强化日常沟通交流。加强与国际知名科普场馆和科普机构的联系与交流，建立国际科普人才互访、引进国外优秀科普展教品等机制。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2.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搭建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科学传播人才培养、科学素质评测及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命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科技、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3.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利用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和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平台，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探索科学素质建设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举办的“一带一路”青少年科技活动、科学教师培训等人员交流和合作。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协负责全市科学素质建设统筹工作，充分发挥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各区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市、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与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融合运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

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专兼职科普人才和志愿者积极性，配合国家、省推荐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完善监测评估体系，配合中国科协定期开展我市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加强对科学素质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成员单位、各区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抓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贯彻落实，推动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各区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规规章政策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保障经费投入。市、区两级政府根据有关法规规章政策、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 implementation 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有效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挑战，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承担或参与科学素质行动有关任务所做出的成绩或工作量，应视同履行本职岗位职责，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评时予以认可和计算。

### （四）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2 年，推动和指导各区将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2—2025 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表彰。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附件：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任务分工表

### 一、五项提升行动

项目	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	市教育局	市科协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	市教育局	市科协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	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市科协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市教育局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科协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协
	4.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项目	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市总工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
	2.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
	3. 广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四)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	市委组织部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科协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市科协,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团市委、市科协
(五)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市委组织部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	市委组织部	市国资委、市科协、市社科院
	3. 着力提升公务员科学素质。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市科协
	4. 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二、六项重点工程

项目	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市科协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二)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	市科协	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	市科协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	市科协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	市科协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 市科协
(四)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气象局, 市科协,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团市委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市科协	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4.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1.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协
	2.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
	3. 推动科幻产业发展。	市科协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六) 实施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1.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	市科协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2.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	市科协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3.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	市科协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2000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财建〔2021〕2号)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工作要求,协同做好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广州市中小企业素质整体提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累计培育500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重点任务

(一) 梯度培育行动。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顶层设计,形成梯队培育格局,着力培育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等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每年入库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种子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专精特新”扶优计划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专精特新”资质评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市工商联)

(二) 技术创新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软件,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产学研合作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引智、引技、引才,提升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申报各级重点研发计划。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运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建立核心技术专利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三) 市场开拓行动。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鼓励“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

源。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定期组织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国内、国际展会。综合运用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方式，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四）三品提升行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商标注册和维权、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注册和维权、现代服务业商标培育和发展。扩大强企增效工作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覆盖面，帮助企业查找在管理和技术上的短板，提出改进建议，增强企业内生竞争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媒体集中宣传等活动，通过政府牵线搭桥，以“打包”方式和媒体洽谈合作，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专题宣传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五）数字赋能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服务平台或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提供支撑。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从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品牌培育、数字化云设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等方面运用数字化解决方案。鼓励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设计和仿真应用推广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研发设计方案在中小企业中的规模化推广应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高企业内部的生产管控和精益制造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依托大型骨干企业推进供应链智能化数字化赋能工作，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能力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融资提速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契机申报上市。组织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加强与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华南基地、新三板华南基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合作，针对符合条件企业开展“多对一”上市培育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扩大直接投资规模。拓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渠道，依托地方信用信息和融资需求对接平台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专属产品。发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地方金融机构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市工商联）

（七）生态优化行动。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入库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等公共服务。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纳入市领导挂点企业，依托广州市政企沟通服务中心等机构，及时宣讲涉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政企联络员，搭建企业与政府常态化对接沟通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八）营收倍增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加大技术改造、推进兼并重组、开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链整合、强化资本运作等集约化手段提升综合竞争力；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和其他社会机构开展合作，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力争通过3至5年，推动一批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营收倍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培育措施

（一）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签约落地并完成商事登记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园区培育奖励。对成功从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引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对聚集1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牌

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计划产生的费用，分阶段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对贷款产生的担保费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技改资金补助。对项目进入当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级资金按一定比例对该企业予以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数字化提升。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增效工程，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不少于 60 家试点企业，重点对企业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内生增长动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用地用房支持。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专门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规划切分并供应一批中小工业地块，鼓励由各级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拍挂供应。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 30%。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给“专精特新”企业时，可不受“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的限制。政府建设的“产业保障房”优先租赁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推出供应时申请整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员工租赁已享受广州市发展租赁住房市场奖补资金住房的，由获得奖补资金的业主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交通出行支持。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纳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允许单个企业每年 2 辆以企业为所有人的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免除“开四停四”限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广州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体系。各区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调动政府部门、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多方协同落实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开展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政策辅导、人才培养、政企沟通等专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强化典型宣传。协调市属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资源，加强典型案例推广，重点宣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创新精神和突出贡献，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26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2〕1号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更好地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现将《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 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更好地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组织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

**第三条** 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审慎、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依法给予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社会组织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应依法主动进行信息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社会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有：

- (一)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创办经济实体；
- (三) 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 (四)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职务，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
- (五) 基金会、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必要时应事先征求外事、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办理公开募捐备案，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社会组织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要严格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通知》（粤民函〔2020〕888号）等相关规定落实。

**第六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



间、地点、经费情况等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重大事项报告，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

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可登录市本级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其他业务”→“重大事项报告”，按要求填写《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并按照第七条规定办理。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具体工作。

#### **第七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一）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活动时，需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加人员名册、决议召开会员大会的理事会会议纪要、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说明；其中，召开会员大会为换届选举会议，或者届中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依法另行办理。

（二）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活动时，需提交决议创办经济实体的相关会议纪要（明确经济实体内容、方式、规模、资金等）、参加人员名册、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说明。

（三）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活动时，需提交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的协议书、参加人员名册、决议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的相关会议纪要、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说明。

（四）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活动时，需提交邀请函、方案计划、参加人员名册、拟邀请境外人员或组织的情况、决议开展涉外活动的相关会议纪要、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说明。

本条第一款所涉及需提交“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说明”是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提供。

本条第一款涉及材料是扫描件的，需加盖本社会组织公章。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对突发类事件的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危机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
- （三）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 （四）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 （五）不得以各种名目乱收费；
-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作为主办单位合作举办重大活动，应当切实履行对承（协）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活动全过程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信用等进行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社会组织执行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纳入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专栏，将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等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接受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对未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期限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不予受理材料或要求其调整时间后重新上报。事后报告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